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37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魏嘉漪

王璿燁

被告 黃薰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6月30日晚上7時6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燕巢區嘉保路與橫山路之交岔路口附近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胥志臻駕駛之系爭汽車，並使系爭汽車之後保險桿及倒車雷達因而毀損（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620元（含零件5,890元、工資1,73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車輛雖有碰撞，但系爭汽車駕駛人胥志臻當時下車察看時，並未發現車子受有任何損傷，且若系爭汽車之倒車雷達受損，理應早已發現，但該車係遲至事故發生後之半年，即112年12月才前往車廠進行修繕，故否認系爭汽

01 車進行修復之損害範圍乃系爭事故所造成，且認被告無庸負
02 擔賠償責任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0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8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9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請求。而侵
10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11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
12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13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4 (二)、查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11
15 2年6月30日晚上7時6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6 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燕巢區嘉保路與橫山路之交岔路口附
17 近時，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同向前方由胥志
18 臻駕駛之系爭汽車等情，已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9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理賠明細
20 資料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1 （見本院卷第12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可認定。

22 (三)、惟原告復主張系爭汽車因被告所駕車輛自後撞擊，致後保險
23 桿及倒車雷達因而毀損，其於賠付該等修復費用7,620元
24 後，可代位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一節，已據被告執前詞否
25 認。本院審酌：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之後保險桿及倒車雷達因
26 系爭事故之碰撞而毀損，無非以系爭事故發生後為警到場所
27 拍攝之車輛照片、系爭汽車之修繕照片等為主要論據（見本
28 院卷第122頁）。然系爭事故甫發生並為警獲報到場確認
29 時，雖可見員警拍攝之照片顯示系爭汽車之後保險桿處，有
30 疑似因碰撞而殘留油漆等情形，但該等油漆痕跡應係被告所
31 駕車輛之油漆剝落所遺留，此觀被告所駕車輛於事故當天所

01 拍攝之照片即明（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又其他車輛之油
02 漆剝落所殘留在系爭汽車後保險桿上之情況，是否必會導致
03 後保險桿受損，或僅須將油漆清洗、去除即可回復原狀，本
04 非無疑；另佐以系爭汽車係112年12月8日始進廠進行原告主
05 張之修繕工程，據原告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122至123
06 頁），並有車輛維修前之照片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而
07 引上開系爭汽車進行維修前之照片觀察，明顯未見該車後保
08 險桿處仍有任何油漆遺留等情況（即已未見系爭汽車後保險
09 桿處尚有系爭事故所造成之痕跡殘留），且該車後保險桿、
10 倒車雷達等零件，於維修前，亦未見有何因撞擊產生毀損之
11 情形，甚至，系爭汽車後保險桿、倒車雷達縱有損壞而須修
12 繕之情況，以該車進場修復之時間即112年12月8日，距離系
13 爭事故發生之日即112年6月30日，間隔達近半年之久判斷，
14 亦難審認必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失。況且，倘系爭汽車之
15 倒車雷達確有因碰撞而受損之情形，以車輛駕駛、停車，多
16 須仰賴或藉助倒車雷達提醒、通知，本屬一般駕駛之慣習判
17 斷，衡情亦無間隔達半年之久才發覺有損壞並進行維修之可
18 能。是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之後保險桿及倒車雷達，有因
19 系爭事故之碰撞而毀損之情形，依卷內現有事證及其提出之
20 證據進行審酌，顯難認為真實；又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
21 汽車進廠修復之範圍，乃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失，徵諸首揭
22 說明，其仍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就修繕費用
23 負擔賠償之責，當難認有憑，應予駁回。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應賠償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7,620元，及自起訴狀送
2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難
27 認有理，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8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蔡淑貞

12 訴訟費用計算式：

13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14 合計 1,500元